# 臺灣省嘉義市第8屆里長選舉（西區北鎮聯合里）選舉公報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嘉義市第8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選舉區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保福里 | 1 | | 李振煌 | 35年06月06日 | 男 | 臺灣省嘉義市 | 無 | 北園國小　縣立華南商職初級部　省立嘉義商職高級部畢業。 | 保安里第10鄰鄰長<br>金慶世賢名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助養人　吳鳳幼稚園家長委員會副會長　世賢國民小學家長委員會委員 | 一、日行夜赴，竭誠為里民服務。<br>二、探求民瘼，積極協助里民解決疑難。<br>三、關懷弱勢民眾，主動爭取兒童、婦女、身心障礙、老人等社會福利。<br>四、督促環保單位，定期清理里內排水溝，維護排水及環境衛生。<br>五、爭取里內巷道路面更新及夜間照明設施，保障里民安全。<br>六、爭取里內廣設監視系統，全力推動本里治安無死角計畫。<br>七、建請市府儘速開闢里內八米以下計畫道路，以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巷內居民交通便利。<br>八、推動里內環保綠美化，打造美麗家園。 |
| | 2 | | 楊雅淳 | 49年10月25日 | 女 | 臺灣省嘉義市 | 中國國民黨 | 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畢。國立嘉義高級中學畢。北園國民中學畢。北園國民小學畢。 | 嘉義市西區第五屆調解委員。立法委員江義雄國會助理。嘉義市議員傅大偉特別助理。嘉義緊急救援協會理事長。嘉義高中專題講師。嘉義市西區青年工作會會長。嘉義市西區媽媽聯誼會會長。嘉義高中進修校友會第三屆理事長。中國國民黨十八全第一任中常委員。 | 一、里長事務費全部捐出作為里民親子活動經費。<br>二、廣設監視器，以便里民財產生命安全有所保障。<br>三、尊重婦女權利，加強兒少安全成長。<br>四、美化保福社區，打造具有藝術人文氣息的巷弄文化。<br>五、隨時作好里民與政府間溝通的橋樑，盡心盡力反映民意。<br>六、每年辦理義剪，義診及里民親子聯誼活動。<br>七、成立社區發展協會及社區守望相助隊。<br>八、建立活動中心，成立托兒托長者之快樂學苑。<br>九、加強環保，改善里民巷道路面水溝之清理及定期消毒。<br>十、配合慈善機構協助里內無依老人及低收入戶。<br>十一、結合中小企業，提供里民就業機會。<br>十二、全力爭取里民福利，貫徹營造美麗幸福的保福里。<br>十三、不分老少、不分黨派24小時專業、專線服務。<br>十四、誓必要讓保福里成為模範里。<br>十五、里民的大小之事都是雅淳的事。 |
| | 3 | | 詹琇雅 | 46年12月18日 | 女 | 臺灣省嘉義市 | 無 | 一、北園國小。<br>二、北興國中。<br>三、嘉義家職(幼稚教育科)畢業。 | 一、幼稚園教師。二、北園國中家長會常務委員。三、世賢國小弱勢學童課業輔導媽媽、志工。四、保安里守望相助隊協勤志工。五、內政部消防署婦女防火宣導隊種子教官。六、嘉義市政府消防局社區婦女防火宣導隊助理幹事。 | 一、當選後將里長的事務費捐一半出來做為保福里社區福利基金。<br>二、推展社區發展協會，提高生活品質。<br>三、積極推動社區活動中心的運用，成為民眾休閒地方，推行社區文康育樂活動充實里民生活內涵。<br>四、疼惜咱的老大人，成立長青社關懷老人活動。<br>五、成立社區婦幼親職成長教室(或媽媽教室)。<br>六、綠化美化社區環境，重視里內環保及環境衛生。改善里內巷道、路面水溝之清理。<br>七、協助獨居老人、身心障礙人士、低收入戶及單親之弱勢家庭，提供各項援助服務。<br>八、爭取本市就業服務站及廠商徵才活動，減少失業的里民。<br>九、配合守望相助隊，加強里內巡邏以維治安。<br>十、配合消防局社區婦女防火宣導隊定期舉辦防火防災宣導活動，減少災害，保障生命財產安全。<br>十一、配合內政部行動老人文康活動車、志工發展協會定期定點舉辦文康活動。<br>十二、一通電話，服務到家。 |
| | 4 | | 陳憲政 | 52年09月09日 | 男 | 臺灣省嘉義縣 | 無 | 嘉義高中<br>淡江大學企管系畢業 | 一、嘉義市百貨公會理事。二、奉天宮濟公廟慈善會監事。三、富貴天第大樓管理委員會主委。四、嘉義阿里山扶輪社2007-2008年社長。五、嘉義地檢署觀護志工協進會副秘書長。六、嘉義中小企業經營者交流會2005年祕書長。 | 一、時時關心道路、照明、排水等基礎建設正常運作。<br>二、關懷老人並協助殘障和中低收入戶之福利爭取。<br>三、增設路口監視系統及巡守隊設備，保障里民安全。<br>四、成立社區發展協會，協助推動環保美化、人文素養提升<br>五、聘請醫師、律師等專業人士顧問，提供里民免費諮詢。<br>六、提供社區部落格，提供里民互動平台並與國際接軌。 |
| | 5 | | 蔡榮坤 | 42年10月20日 | 男 | 臺灣省嘉義縣 | 無 | 大同技術學院五專部銀行科畢。 | 一、宏偉興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二、凱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課長。三、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四、金慶花園大廈管委會財務委員。五、嘉義市義警大隊北鎮分隊員。六、保安里守望相助隊書記。七、嘉邑行善團團員。 | 一、正直熱誠，貼心為里民服務。<br>二、重視社區防治排水污染、惡臭、蚊蟲孳生、並注重溝渠暢通。<br>三、爭取設立監視系統，保護里民財產安全，提昇優質生活環境。<br>四、照顧老人，保護婦幼，關懷弱勢者等各項福利救助。<br>五、落實參與公寓大廈住戶大會聯誼活動，協助解決各項議案。<br>六、積極爭取設立社區活動中心暨守望相助隊或社區發展協會。 |
| 保生里 | 1 | | 黃安全 | 39年09月07日 | 男 | 臺灣省嘉義市 | 民主進步黨 | 和平國小畢業。 | 一、民進黨嘉義市黨部安全組組長<br>二、市議員黃正男服務處特別助理<br>三、民進黨資深黨員(黨齡19年)<br>四、博愛國小家長委員會委員<br>五、龍泉傢俱製造工廠負責人 | 一、專職服務，全年無休；一通電話，服務到家。尊重里民建議案，扮演好「與市府溝通」之橋樑角色。<br>二、廣邀社區內有志之士，成立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br>三、積極爭取相關預算，增設社區監視器，提升社區治安；成立社區巡守隊，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br>四、維護社區環境整潔，成立社區環保志工隊，定期清除社區髒亂點，加強社區綠美化。<br>五、里內各項公共設施定期檢視，發現毀損立即通報市府相關單位修復，以維護居民生活品質。<br>六、推動老人關懷、身心障礙者之長期照護；積極爭取福利及社會救助，照顧中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 |
| | 2 | | 余佳應 | 46年10月08日 | 男 | 臺灣省嘉義市 | 無 | 國中畢業 | 嘉義市農會第六、七、八屆代表 | 一、爭取基層地方建設。<br>二、強化巡守隊功能，以維護鄰里安全。<br>三、反映基層民意，扮演市政溝通橋樑。<br>四、推動地方藝文活動。 |
| | 3 | | 詹宏朋 | 47年07月31日 | 男 | 臺灣省雲林縣 | 無 | 國中畢業 | 一、民國九十一年自願加入保安巡守隊至今，現任保安巡守隊副分隊長。二、蘭潭國際同濟會第十一屆會長。三、國際同濟會澎嘉南區第三十四屆捐血主委。四、現任國際同濟會澎嘉區執行長。五、千年萬松公第七屆會計、第八屆副主任委員。 | 以地方奉獻服務為職志、營造健康、安全、舒適、和樂、溫馨、永續的優質社區，全心全力為保生里打拼。 |
| | 4 | | 蘇秀盆 | 50年05月12日 | 女 | 臺灣省嘉義縣 | 無 | 一、三和國小。<br>二、大林國中畢業。 | 一、中正路可大童裝負責人。<br>二、立法委員一蔡同榮一專員。<br>三、立法委員一莊和子一專員。<br>四、市議員一陳幸枝一助理。<br>五、嘉義市瑜珈推廣協會一理事。<br>六、民主進步黨黨員。 | 一、全職專業里長，造福里民，當願深入里民、反映里民疾苦。<br>二、成立社區發展協會。<br>三、爭取社區巷道及路口監視器安裝社區及居家安全。<br>四、照顧弱勢團體，爭取低收入戶及老人福利，重視婦幼安全，提昇婦女權益。<br>五、美化社區及家園，加強環境衛生整理。<br>六、成立里長事務費專戶全部貢獻里民及社區，照顧獨居老人弱勢團體，舉辦社區活動。<br>如：端午節、中秋晚會、重陽節等等。 |
| | 5 | | 蕭蘇明珠 | 46年02月03日 | 女 | 臺灣省嘉義市 | 無 | 玉山國中畢業 | | 一、成立社區發展協會，邀請社區有志之士共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br>二、爭取相關預算，成立社區巡守隊，建置社區巷道監視器網，提升社區治安。<br>三、成立社區環保志工隊，推動社區環境改造，清除社區髒亂點，加強社區綠美化。<br>四、配合衛生單位推動老人關懷、長期照護及醫療協助等工作。<br>五、設置服務專線，提供里民必要之服務與協助。<br>六、定期巡查里內各項公共設施，若有毀損立即通報市府相關單位檢修、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
| | 6 | | 郭瑞豐 | 46年04月12日 | 男 | 臺灣省嘉義縣 | 無 |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畢業。 | 國立嘉義高商組長。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少年輔導老師。台灣嘉義監獄教化輔導老師。國立嘉義高商社團指導老師。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榮譽指導員。嘉市警局志工大隊分隊長。72年乙等特考及格。考試院縣市長檢覈合格。國立中正大學政治研究所。嘉義市選舉委員會東區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 | 一、籌備社區發展協會進而催生保生里活動中心，提供里民休閒嬉往的好地方。二、運用社區資源聘請身具才藝之士，教授里民各項才藝技能活化本鄰里人力資源美化社區。三、為保障里民各項自身權益，不受惡霸欺凌，任期內特聘律師為本里法律顧問以為諮詢，解決里民疑難問題。四、結合嘉義縣市中小企業專業資源，定期駐里提供里民諮詢服務。五、設置「行動輔導室」針對不合乎父母期待的心中寶貝青少年，協助施予輔導，讓辛苦懷胎的媽媽及汗流夾背的父親心血有代價，導正孩子懂得回饋孝順父母。六、引導里民讓其子女能採取優質方法由國小、國中到高中乃至大學，如何以自我優勢能力選擇擅長好學校就讀提供諮詢。七、發揮里民本身人脈資源與行政機關接軌作全區多功能優質服務。八、成立本里巡守隊淨化治安及召募志工團隊認輔社區綠世界，並網羅優秀美工創意人才，共同綠化美化社區總體營造保生家園。九、向中央及市府機關提報計畫書，爭取建設美化鄰里經費，深耕保生邁向嘉市模範里。十、爭取博愛游泳池逐漸開放，對保生里民及子女給予回饋八折以下優待，領老人年金者免費。十一、關懷協助低收入戶里民及老人福利補助之申請，同時與鄰近大型醫院簽訂醫療合約，里民就醫享免收掛號費。十二、發記參選前走訪鄰里，已發現治安死角之巷道，請里民連署、簽名向有關單位申請「嘉聯專案」監視系統部分，持續追蹤至完成設置，維護里內居家安全。 |
| | 7 | | 羅美雪 | 51年04月20日 | 女 | 臺灣省嘉義縣 | 無 | 協志高商畢、北園國中、北園國小 | 嘉義市瑜珈推廣協會財務長<br>嘉義市健康養生協會會員 | 一、重視里民建議案，為里民做最真誠及全方位服務。<br>二、成立社區巡守隊，邀請社區有志之士來共同維護社區安全，加強社區內的巡守，提昇社區之治安。<br>三、提高里民生活品質，推動重視老人，殘障之長期照護，中低收入戶爭取福利及社會救助。<br>四、美化里內，推廣社區之發展，創造美麗保生里。<br>五、爭取相關預算，強化里內各巷口，通路安裝監視系統保障里民身家安全。<br>六、配合環保單位做好環保定期清理消毒。 |
| | 8 | | 陳炎明 | 45年07月06日 | 男 | 臺灣省雲林縣 | 中國國民黨 | 博愛國小畢業。<br>北興國中畢業。 | 參加台視五灯獎，中視六灯獎過關擂台主。民視「台灣奇案」節目執行、演員、電台晚會節目主持人、嘉義天才綜藝傳播公司負責人，嘉義市緊急救援協會顧問。<br>國家發展研究院89期會長。 | 一、第一優先成立「保生里社區發展協會」，對里民鄉親，突發經濟陷入困境，隨時發放急難救助金，幫助低收入戶及獨居老人，婦幼福利的申請。<br>二、推廣社區環保概念，綠化環境，美化家園。<br>三、爭取社區巷道，路口監視器安裝申請，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br>四、每年佳節年慶，舉辦里民聯誼晚會，增進里民福利，建設安和融洽現代化的新保生里。 |
| | 9 | | 張志富 | 39年02月01日 | 男 | 臺灣省嘉義縣 | 無 | 一、溪口國校畢業<br>二、民雄高農畢業 | 一、嘉義縣溪口鄉農會服務。<br>二、服務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基層警界30多年行政警察工作。<br>三、台灣省警察學校畢業<br>四、考試院丙等特種考試及格<br>五、考試院升官等考試及格 | 保生里需要有活力有經驗有魄力的候選人：<br>一、來瞭解里民需要，爭取地方建設。<br>二、來幫助里民申請社會福利。<br>三、來綠美化保生里，創造保生里的活力。<br>四、專業服務，全力以赴達到里民的理念為目標。<br>五、兼能協助治安，保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

| 選舉區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北湖里 | 1 | | 謝銘亮 | 51年04月28日 | 男 | 臺灣省嘉義市 | 無 | 五專畢 | 嘉義市西區北湖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四屆理事長 | 一、成立老人日間關懷照護中心、開辦營養午餐及獨居老人送餐服務<br>二、極力爭取經費、舉辦各類敬老活動、才藝研習、運動養成班及青少年活動<br>三、配合環保政策、處理閒置髒亂點、定期清理消毒、營造綠美化社區<br>四、極力爭取各項設施、建設、促進北湖更進步<br>五、極力爭取里民福利及社福團體關懷補助 |
| | 2 | | 林雍基 | 42年03月01日 | 男 | 臺灣省嘉義市 | 中國國民黨 | 興華高中肄業 | 北湖里三、四、五、六、七屆連任五屆里長 | 專職為民服務 |
| 竹村里 | 1 | | 蕭大川 | 53年07月12日 | 男 | 臺灣省嘉義市 | 無 | 國立嘉義農專二專肄業 | 中華民國外籍聯姻輔導協會理事共二屆<br>嘉義市營造工會會員代表共二屆<br>竹村里保德宮管理委員會委員共二屆 | 一、促請政府提昇弱勢族群權益福利措施<br>二、爭取並妥善規劃在里內公園綠地增設運動休閒等設施<br>三、積極推動社區里民聯誼，各種文化活動促進和諧與繁榮<br>四、注重里民居家環境衛生並改善良好生活品質<br>五、積極爭取經費辦理里內基層之建設。 |
| | 2 | | 蕭慶順 | 57年10月09日 | 男 | 臺灣省嘉義市 | 無 | 嘉義市北園國民中學畢業。 | 嘉義市西區竹村里第6、7屆里長。 | 電話一通，服務就到。 |
| 下埤里 | 1 | | 蕭寶貴 | 57年07月05日 | 男 | 臺灣省嘉義市 | 無 | 北園國小　北園國中畢業 | 鳥岫仔保福宮管理委員會第四、五、六、七、八屆委員 | 反映里民心聲、爭取里民福利<br>善用地方有限資源、擴展里民生活品質<br>加強環保衛生、美化社區環境<br>加強婦幼安全保健、提昇老弱尊嚴 |
| | 2 | | 洪嘉文 | 45年06月25日 | 男 | 臺灣省嘉義市 | 無 | | | 一、熱心里政、關心里民，凡事一通電話，服務勤快好央甲。<br>二、爭取里內空地營造為綠美化點，改善里內環境。<br>三、爭取本里設置公園使里民有良好休閒場所。<br>四、爭取暗巷、幽暗處增設路燈，路口加裝監視器，使里民有安全居住環境。<br>五、爭取里內八米巷道之開闢，使本里居民通行便捷，生活機能更好。<br>六、積極爭取生活困苦里民權益，向本市社福團體爭取多面向社會救助機會。 |
| | 3 | | 許榮輝 | 43年01月15日 | 男 | 臺灣省嘉義市 | 無 | 北園國小<br>北園國中畢 | 嘉義市農會第6、7、8屆農事小組長<br>第7屆下埤里里長 | 一、重視里民建議案，專心熱誠為里民做最真誠的服務。<br>二、爭取補助，強化里內巷口、道路安裝監視系統，保障里民身家安全。<br>三、提高里民生活品質，為殘障、中低收入戶里民爭取福利及社會救助。<br>四、強化里內各項建設：不分黨派、不分族群。<br>五、美化里內做好定期清理、消毒，創造美麗環境。<br>六、爭取補助，舉辦社區各項活動與講座，促進里民團結和諧。 |
| 新厝里 | 1 | | 陳瑞發 | 34年11月11日 | 男 | 臺灣省嘉義市 | 無 | 博愛國小畢業 | | 一、鄉親提名、腳踏實地、為民服務。<br>二、專職里長，用心建設，一通電話，服務就到。<br>三、基層建設經費，公開透明化。<br>四、組織新厝里治安委員會，清查治安死角，監視器全面設置整修，建立社區聯防網。<br>五、結合社區活動中心，開辦長青學苑，關懷老年生活。<br>六、重視里內環保及環境衛生，社區綠美化。<br>七、協助低收入戶生活照顧及高風險家庭追蹤關懷。<br>八、向市政府爭取協助里內道路整平，注重交通安全。<br>九、架設新厝里部落格，里政建設24小時不打烊。 |
| | 2 | | 柯靜宜 | 62年02月14日 | 女 | 臺灣省嘉義市 | 無 | 嘉義市博愛國小、北興國中、大同商職畢業 | 第五屆第六屆里長專業助理 | 一、建設方面：里內之大小建設都是由市政府在做、里長只能提報建設之要點，所以有時礙於市政府經費問題，里長所提報之方案，也會有所無可奈何，這就是為什麼候選人講的政見難以實現的原因，但事在人為只要里長多爭取多找尋問題所在，機會就多。<br>二、貧困傷殘者雖然有些市政府有補助，但還是有所不足，作為里長者就要盡量向慈善團體或相關民間團體爭取補助。<br>三、環境方面：公共場所盡力勸導維護環境清潔固定做消毒處理。安全島的樹、草、花雖然市政府有維護修剪的人員在做，但是唯一缺點就是樹葉掉滿地，風一吹造成很多里民不便，也是造成環境不好的原因之一，就這點來講我會請市政府多栽種一些不易掉樹葉之樹木，現有的如遇颱風吹倒就不要再栽種同樣樹木。私人空地雜草種生沒有圍起來，盡力勸導以免形成垃圾堆、蚊蟲滋身之處。<br>四、里民開講：人是群居動物要彼此了解互動才能和諧，如果大家能聚在一起聊天提些里內事物作些解決也是很不錯的事。所以一個月舉辦自己的里民大會一次，聚里民共識大家的建議一起為里內(打拼)。為我們里內的小孩有好環境有好的生長空間，給小孩有良好的人際關係培養健全的人格。 |
| | 3 | | 郭健次 | 32年06月27日 | 男 | 臺灣省嘉義市 | 無 | 大專(三專畢業) | 嘉義縣水上鄉私立萬能高職教師　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小教師　嘉義市公所里幹事　省立嘉義高級中學庶務組長　省立朴子醫院總務室主任　民國88年1月16日自嘉義市政府退休 | 就是要服務里民，就是要服務鄉親。 |
| | 4 | | 郭寶惠 | 60年06月12日 | 女 | 臺灣省嘉義市 | 無 | 一、美國奧克拉荷馬市立大學教育碩士畢業<br>二、美國奧克拉荷馬市立大學畢業<br>三、大同技術學院五專畢業<br>四、宏仁女中畢業<br>五、博愛國小<br>六、歡邦幼稚園 | 一、貓頭鷹安親班主任二、安仕補習班英文教師三、東吳高職英文教師四、紅十字會監事五、崇仁護幼教師六、美國凱薩帝(Casady)學校教師七、擁有外語領隊導遊執照及褓姆證照八、擁有台灣與美國幼教師證照。 | 一、腳踏實地為民服務，便民利民，增進里民福祉。<br>二、全力推展居家安全，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br>三、加強宣導社會福利並連結各社福單位，爭取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及老人福利。<br>四、推行社區發展，響應環保運動，綠化美化社區環境。<br>五、整頓里內環境衛生，確保里民健康，提升里民之生活環境。<br>六、舉辦各種身心靈有益的活動。<br>七、E化新厝里，建構新厝里專屬網站，讓世界看見新厝里。<br>八、本人乃新厝里子弟，生於斯，長於斯，完成學業後，本著人品等於財富，奉獻等於積蓄的心，回饋鄉里的理念投入為里民服務的行列，願與我們新厝里之里民共同攜手合作，開創嶄新的新厝里以謀求里民更大的福祉。 |
| | 5 | | 黃守仁 | 53年03月24日 | 男 | 臺灣省嘉義市 | 無 | 台灣省立新營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畢業 | 一、經濟部嘉義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主委<br>二、嘉義市中小企業經營者交流會主委<br>三、千禧年二期國發會副會長 | 一、爭取博愛游泳池優惠、里民半價、65歲以上免費。<br>二、爭取成立巡守隊、維護里民居家安全。<br>三、里內全面裝設監視系統、保障里民安全。<br>四、設立舞蹈、太極拳基本功練習班。<br>五、開設台、日語歌唱班。<br>六、里民免費保險諮詢。<br>七、專人免費就業徵才諮詢。<br>八、擴展百業交流開闢里內廠商之商機。<br>九、成立急難救助基金幫助里民渡過難關。 |
| | 6 | | 吳林碧霞 | 31年04月13日 | 女 | 臺灣省嘉義市 | 無 | 國小畢業 | | 以服務為目的，替里民爭取，美化里內的環境。 |
| 保安里 | 1 | | 李憲桐 | 41年11月11日 | 男 | 臺灣省嘉義市 | 無 | 北園國小畢業、民生國中畢業。 | 一、93年榮獲內政部特優里長表揚。二龍山寺嘉義護法會籌備委員三、慈濟功德會、仁里慈善會會員。四、北園國小北園國中顧問。五、嘉義市北社尾保安宮顧問。六、90年召集成立保安巡守隊。七、保安巡守隊隊長。八、現任保安里里長。 | 一、堅守清廉，誠懇熱心，好央甲熱誠服務鄉親，里民至上<br>二、不分黨派、不以意識型態問政，完全以民意為依歸。<br>三、配合市府全力建設本里公共設施，爭取老人福利。<br>四、建請市府嚴格管制里內道路、水溝挖掘及回填品質，以利行車安全。<br>五、建請政府儘速開闢八米計劃道路，以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巷內居民交通便利。<br>六、建請市府公辦多所國小國中學童課後雙語輔導，以配合上班工作中的家長。七、建請市府在大樓林立周邊廣闊綠帶地內，規劃(綠蔭停車格)處理大樓和周邊住戶之眾多停車問題，增加市庫收入。<br>八、建請加強單親及不幸婦女社會福利措施，照顧日漸老化人口，使之生活有尊嚴家庭健康美滿。 |

北新里里長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請詳見本公報第二頁。

本公報雙面編印一大張：第一頁

←票選北鎮聯合里　北新里里長候選人名單　內政部　郵戳　100231

| 選舉區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北新里 | 1 | | 劉穎村 | 64年10月29日 | 男 | 臺灣省嘉義市 | 無 | 私立東吳高職畢。 | | 一、許厝庄仔至海口寮路產業道路拓寬整建。<br>二、爭取屠宰場遷移或補助回饋金。<br>三、關懷老人及弱勢家庭協助申請補助與各項福利。<br>四、全力配合地方民代市府首長積極爭取地方建設。<br>五、不分黨派全心專職盡心盡力來為里民服務。 |
| |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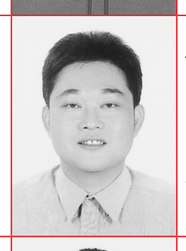 | 許國哲 | 60年10月21日 | 男 | 臺灣省嘉義市 | 無 | 博愛國小，北園國中，東吳高職畢業 | 庭園造景，房屋修繕，土木工程。 | 一、協助里民為殘障、中低收入戶爭取福利。<br>二、推行美化環境清潔，衛生，定期水溝疏通消毒，提升生活品質。<br>三、配合市政，爭取里內各項基本建設。<br>四、推動敦親睦鄰，守望相助。<br>五、新鄉里，新氣象，熱心服務，真心待人，用心做事，堅守承諾。 |
| | 3 | | 吳永豐 | 45年10月20日 | 男 | 臺灣省嘉義市 | 無 | 一、北園國小。<br>二、北興國中畢業。 | 一、嘉義市漁市場技術員。<br>二、龍營建工程—經理。<br>三、嘉義市北新里聖安宮管理委員會—監事。 | 一、改善社區的道路。例如：道路二旁之擋土牆及水溝。<br>二、美化社區環境。例如：道路二旁之花草與樹木。<br>三、關懷里內老弱及婦女與兒童人身安全和健康。<br>例如：(一)監視器加裝：以保護里民的人身安全。<br>(二)里內老弱婦女人口眾多：應免費定期為里民做身體健康檢查。<br>四、建立社區發展委員會：以利社區之發展，並帶動里內之繁榮。<br>五、建立社區巡守隊：以便保護里民之財產及人身安全。 |

## 臺灣省嘉義市第8屆里長選舉（西區北鎮聯合里）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開)票所編號 | 投（開）票所名稱 | 地址 |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
|---|---|---|---|
| 第168投開票所 | 北鎮聯合里辦公處 | 嘉義市保生里通化四街25號 | 保生里第7-9、12鄰 |
| 第169投開票所 | 嘉義市博愛游泳池 | 嘉義市保生里保安二路67號 | 保生里第1-6鄰 |
| 第170投開票所 | 嘉義市居家服務中心 | 嘉義市保生里自由路426號 | 保生里第10、11、13-15鄰 |
| 第171投開票所 | 保安宮 | 嘉義市保安里自由路245號 | 保安里第1-6鄰 |
| 第172投開票所 | 保安社區活動中心 | 嘉義市保安里八德路280號對面 | 保安里第7-12鄰 |
| 第173投開票所 | 北興托兒所綜合教室 | 嘉義市北新里海口寮路119號 | 北新里全里（第1-5鄰） |
| 第174投開票所 | 藤厝社區活動中心 | 嘉義市新厝里龍江街87號 | 新厝里第1-4、6、9、10鄰 |
| 第175投開票所 | 元一宮 | 嘉義市新厝里友忠路961號 | 新厝里第5、7、8、11-13鄰 |
| 第176投開票所 | 炳靈宮 | 嘉義市新厝里龍江街108號 | 新厝里第14-18鄰 |
| 第177投開票所 | 世賢國小2年1班教室 | 嘉義市保福里世賢路一段687號 | 保福里第7-13鄰 |
| 第178投開票所 | 世賢國小1年1班教室 | 嘉義市保福里世賢路一段687號 | 保福里第1-6鄰 |
| 第179投開票所 | 保德宮活動中心 | 嘉義市竹村里竹子腳45-1號 | 竹村里全里（第1-9鄰） |
| 第180投開票所 | 北園國小高年級自然科學教室 | 嘉義市北湖里北社尾路168號 | 北湖里第1-10鄰 |
| 第181投開票所 | 北園國小1年乙班教室 | 嘉義市北湖里北社尾路168號 | 北湖里第11-17鄰 |
| 第182投開票所 | 下埤社區活動中心 | 嘉義市下埤里頂埤57-1號 | 下埤里全里（第1-11鄰）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在該選舉區（里行政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者，至民國99年6月11日（包括當日）繼續居住者，有臺灣省嘉義市第8屆里長選舉該里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候選人姓名欄 | 相片欄 | 號次欄 | 圈選欄 |
|---|---|---|---|
| 姓名 | 相片 | 號次 | ⊘ |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嚴懲賄選，徹底淨化選舉風氣。**

**◎買票、賣票均是可恥的行為，請大家踴躍檢舉賄選。**

**◎檢舉之賄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給與檢舉人獎金四分之一。**

**◎專線電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2752548**
**免費檢舉專線：0800024099**
**嘉義市調查站：05-2778888**

**◎傳真機號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2780445**

1.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2. 守法節約，選賢與能。
3. 辦好選舉，人人有責。
4. 人人愛國家，個個去投票。
5. 競選守法守紀，當選盡心盡力。
6. 投神聖的票，選賢能的人。
7. 賢能出頭，大家有福。
8.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